



尚衡律师事务所

SHANG HENG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1号万众国际B座1702室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 Street,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ShanXChina 邮编(P. C.): 710000 电话(Tel): 86-29-89866811

北京 成都 西安 三亚 呼和浩特 南宁 通辽

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2023) 尚衡法意第 1667 号

致：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1号万众国际B座1702室

Address: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lu,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邮编 (Post Code): 710068

电话 (TEL): 029-89866811

---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就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下称“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如下假设和前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条件成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本次条件成就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

---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 1 号万众国际 B 座 1702 室

Address: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lu,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邮编 (Post Code) : 710068

电话 (TEL): 029-89866811

---

条件成就的说明、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具体情况 &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验的其他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条件成就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 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进行了披露。

(二) 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 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公示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

(四)2022年10月25日,天润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10月25日,天润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10月31日,天润科技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以上决议2022年11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进行了披露。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于2022年11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以上决议于2022年11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进行了披露。

(七)2022年11月1日,天润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1号万众国际B座1702室

Address: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lu,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邮编(Post Code): 710068

电话(TEL): 029-89866811

---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12 月 1 日，天润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0月30日届满。

##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 2.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2.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净利润增长率（以2019年-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目标值（An）	目标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25%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5%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45%	5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A \geq A_n$ 且 $B \geq B_n$	$X=100\%$
		$A \geq A_n$ 或 $B \geq B_n$	$X=85\%$
		$A < A_n$ 且 $B < B_n$	$X=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1号万众国际B座1702室

Address: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lu,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邮编 (Post Code): 710068

电话 (TEL): 029-89866811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1) 公司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163,003,475.30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23,397,017.84元，增长率为37.05%，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25%；

(2) 公司2019-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值为24,250,356.75元，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11,530.42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925,830.42元，增长率为35.77%，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35%。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2.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依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	1.0	1.0	0.6	0

2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均为

经核查，天润科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3年10月30日届满。

##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如下：

### 2.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1号万众国际B座1702室

Address: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lu,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邮编 (Post Code) : 710068

电话 (TEL) : 029-89866811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2.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净利润增长率（以2019年-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目标值（An）	目标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25%	35%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35%	45%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45%	5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A ≥ An 且 B ≥ Bn		X=100%
	A ≥ An 或 B ≥ Bn		X=85%
	A < An 且 B < Bn		X=0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1) 公司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163,003,475.30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23,397,017.84元，增长率为37.05%，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25%；

(2) 公司2019-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值为24,250,356.75元，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11,530.42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925,830.42元，增长率为35.77%，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35%。

经核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 2.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	1.0	1.0	0.6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79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外，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共78名。7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满足行权条件，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均为1.0。

经核查，天润科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赵皓

孙昀

2023年11月 / 日

式印人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 1 号万众国际 B 座 1702 室

Address: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lu,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邮编 (Post Code): 710068

电话 (TEL): 029-89866811